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菱铝”）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号），核准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5,9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59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0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2,250,359.49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5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23]B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实施主体：亚太菱铝）和年产1200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零部件

项目、航空用高性能高精度特种铝型材制造项目、年产14000吨高效高耐腐家用空调铝管项目（实施主体：亚通科技）。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并根据该《付款申请单》在发生业务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审批程序

-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4、本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